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黄江镇华安小区5栋住宅业主拟在该单元/幢房屋增设电梯工程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修订)》、《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黄江镇电梯办
2025年10月25日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市黄江镇华安小区5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 2025年4月8日
增设时间: 2024年8月21日(方案公示)——2025年3月2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华安小区5栋
申请人: 曾丽冰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元(大写: 壹拾万元整)

二、拨入账户信息:

户名: 曾丽冰
开户银行: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黄江合路分理处
账号: 6230388888001460895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黄江镇华安小区5栋楼梯出入口处、小区公示栏、黄江镇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4日

五、公示图片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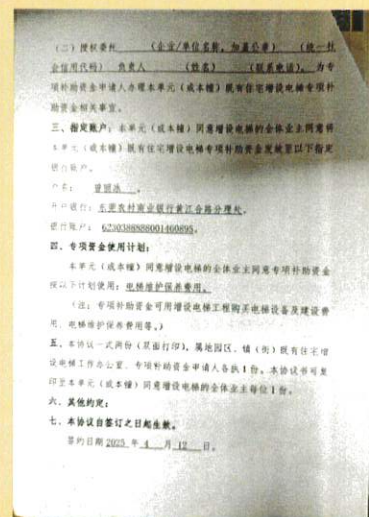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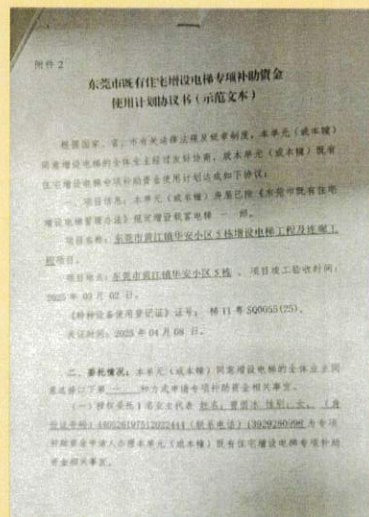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邮寄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黄江大道20号
3. 邮编: 523750
4. 东莞市黄江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769-83363019

七、相关说明

1. 有效反馈意见期为: 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1月4日, 逾期视为无效, 不予采纳。
2. 有效反馈意见: 需提供书面材料, 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八、本单元(或本幢)同意增设电梯的全体业主(产权人)签名:

序号	业主姓名及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曾丽冰	1371250998
2	李江	137125067588
3	李江	1580950007
4	李江	1371250998
5	李江	1371250998
6	李江	1371250998
7	李江	1371250998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